

## 在王部长眼里打工仔岂能是主人

因为在网上发帖反映市政府违法征地,在上海工作的河南省灵宝市青年王帅因涉嫌“诽谤”而被跨省追捕。灵宝市委宣传部长王部长对记者表示,王帅“败坏了政府名声”,所以要“教训一下”他。(《中国青年报》4月8日)

### 【齐鲁晚报一评】

据调查,王帅在帖中反映的以租代征、非法占地都确有其事——既然没有捏造事实,“诽谤”从何谈起?诽谤是一种严重侵害人格权的犯罪行为,该罪的侵害对象必须是人,岂有“诽谤政府”之说?灵宝警方批准“取保候审”的理由是“证据不足”,其实这与“证据”根本没有关系,因为王帅的行为与诽谤扯不上一点干系,根本就不应该立案。对此,灵宝方面想必清楚得很,而“教训一下”的表态也说明所谓“涉嫌诽谤”只是一个借口而已。

不管法律,不问是非,只是因为“不高兴”,他们就要“教训人”!可是,政府凭什么“教训”老百姓?警察难道是政府“教训”百姓的工具吗?公安机关以及所有政府部门都是为人民服务的,而不是“教训”人民

的,如果公民没有违法,政府就不能动用警力来“对付”。吃百姓之饭,穿百姓之衣,公仆岂有“教训”主人的道理?

然而,政府“教训”百姓的事情时有发生,而警察等国家机器成为“教训”的工具也不是一两次了。就在几天前,《中国青年报》就报道了江苏省响水县开办“上访者学习班”的事儿,一批又一批上访的群众被公安局等部门关进高墙大院,一关就是十几天甚至几个月。而在一个多月前,《南方周末》则报道了湖北省房县的所谓“法制培训班”,也是将众多上访群众强行关进全封闭的“培训基地”……“学习”也好,“培训”也罢,不都是为了“教训”老百姓吗?真是无法无天啊!

在民主法治社会,警察应该是人民群众的“保护神”——既要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又要保护公民的合法

权益不受侵害。但它也像是“双刃剑”,如果被滥用,给人们带来的就不是安全,而是恐惧。因此,民众必须“驯服”公权力,而不是反过来被“教训”。可是,谁来“驯服”那些被滥用的权力呢?房县的“培训班”被曝光后没有下文,响水县的“学习班”可能还没有下课……人们看到的,除了沉默,还是沉默,难道百姓真的只能接受“教训”吗?

### 【现代快报再评】

“在民主法治社会,警察应该是人民群众的‘保护神’——既要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又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”这话很正确,但只是一面之理。人家也可以说,警察有维护社会秩序和政府权威的职责,事实上公安局本来就是政府的一个部门。问题在于,警察权和调动警察的行政权没有受到严肃认真的

制约。假如,检察院和法院依法限制警察权,比如本案中没有依法及时通知家属的警察受到追究,比如滥用警察的行政首长被依法追究受处分,这种事就会很少发生了。

“公仆岂有‘教训’主人的道理?”这个理不是靠经常讲,公仆们就能听进去的。靠主人“教训”公仆,舆论谴责是一个方面,更重要更实际的是法律问责、人大弹劾罢官,等等。3月27日有媒体刊载《“覆山诽谤案”后传》说,2006年的这起因“举报”县委书记而获罪的所谓“诽谤案”,在媒体披露后一时全国舆论哗然。但时至今日,县委书记李润山毫发无损,而获缓刑的三名原科局级干部不服判决四处申诉,其间发生了针对该案上访人的两起神秘的纵火案,至今未侦破。有这样的先例,灵宝的官员们“教训”一个打工仔会有什么顾忌呢?

## 衣冠禽兽是如何戴上官帽的

备受瞩目的贵州习水公职人员涉嫌嫖宿幼女案,8日在习水县人民法院开庭。因旁听人数众多现场一度失控。遵义市委要求从严从重处罚,律师认为以“嫖宿幼女罪”起诉最高判15年,以“奸淫幼女罪”起诉则最高可判死刑。(4月8日《法制晚报》)

### 【重庆时报一评】

在“习水性侵幼女案”中,有至少6名政府官员、司法干部、教师、县人大代表等公职人员涉案。受害者中,未满14岁的幼女有3名,其余受害者均未满18岁。面对这样一起人伦悲剧,即使用“丧尽天良”“令人发指”来形容涉案人员,都不嫌过分。

习水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袁云勤说:“我们都是为人之父,如果我们的女儿被别人这么搞,我们的感受会怎么样?”这样惨烈的设问,恐怕为人父母者,连想都不敢想。

我们也体谅遵义市政法委书记杨舟作出“必须依法体现从严、从重原则”指示时的心情。但恐怕这只是他一时的激愤之言,未必能兑现于案件审判之中。现实语境中,习水案会否遭遇莫名的司法尴尬和“正义尴尬”,公众并不确定。需要说明的是,这不光是

指领导的办案指示所折射的司法程序尴尬。因为相较而言,在一般民众心里,这种尴尬基本可忽略不计。

公众真正担心的是,此案的审理遭遇实质正义的尴尬,而这种担心并不多余。因为“习水性侵案”现被定性为“嫖宿案”,并以“嫖宿幼女罪”而非“强奸罪”起诉当事人。甚至从当地检察院某检察长的谈话中都能听出,涉案者其实构成强奸罪,一经核实且情节严重,完全有无限期徒刑、死刑的适用余地。但若以嫖宿罪定性,那最高刑只有十几年有期徒刑。如此一来,即使在“量刑范围内顶格处理”的批示下,若习水案仍以嫖宿罪定性,本就有放纵犯罪之嫌,最终量刑又能严到哪去?

如果视线不局限于此案,还能发现这起偶然案件,在当地权力失序格局下其实暗含必然性。据胁迫卖淫的袁利供述可知,此次涉案的干部算是

她“开旅社”时就结识了的“资深嫖客”中的几个“倒霉蛋”。依照经验,不难想象“嫖幼”或许只是他们“业余嗜好”之一。若顺藤而上深入调查,当地权力失序、利益勾连格局下腐败奢靡的非法乱象,或远不止于此。正是这样的格局,导致受害者不但有冤难申,还得避走他乡。直至手捧省里“尚方宝剑”的“密探”驾到,案情才得以大白于天下。

这样的权力失序让民主与法治深度蒙羞,还容易造成人们的情感断裂,致使底层沦陷。受害者不仅是本案中无辜的女孩及其家人,若民主氛围、法制尊严遭受严重污损,那么生活于此的每一个无权无势的公民,都会沦为潜在的被权力强暴和凌辱的对象,即遭到无妄之灾,也申诉无门。这光想起来都让人不寒而栗。现在我们只希望“习水性侵幼女案”的审判,最终能以司法正义完成救赎,为我们重

树立信心。

### 【现代快报再评】

但愿只是表述问题。因为“幼女”是有法定年限的(未满14岁),它与“未成年女子”的年纪上限还不同;既然认定是“幼女”(未满14岁),不论是不是“嫖宿”,是否自愿,与之发生性关系就是强奸罪。事实上这种案件既已瞒不住而闹到上层批示严惩,估计只会重判不会轻判。所以,我关注的,我更想知道的,是在省里领导批示之前,当地是什么人想瞒下此案?追究意欲遮天蔽日的权力黑手,甚至比痛打这几只落水狗更重要。

进一步,要追究如此伤天害理的官员是怎样提拔上来并安坐其位的。我们不是有干部任免考核机制吗?组织人事部门有用人之权,对干部选拔和考核也该负有责任。任用这几个衣冠禽兽的人至少有失察的责任吧?

## 撤了驻京办还怎么“跑部进京”

最近,山东潍坊市将包括驻京办在内的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该市11家驻外办事处全部撤销,所有资产处理、人员安置等在3月底全部完成。(《南方都市报》4月7日)

### 【中国青年报一评】

按照潍坊市人事局副局长张廷贵的介绍,潍坊市驻外办事处普遍成立于上世纪80年代中期,当时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,驻外办事处为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,比如提供信息服务、采购原材料、推介产品、招商引资、接待服务等。现在撤销是因为它已完成历史使命。“驻京办”的历史使命今天真的完成了吗?

“提供信息服务、采购原材料”这样的使命或许已经完成,但“推介产品、招商引资、接待服务”这样的使命应该还没有完成,因为我们还很少听闻哪一个地区说自己不要招商引资了。而且,随着时代发展,今天驻京办还衍生了一个新使命“跑部进京”。难道,“跑部

进京”的使命也完成了?

就在年前,随着国家先期扩大内需资金1000亿元的下发,相关部委周围的宾馆一片爆满。这些人是在干什么的?打开近期地方报纸,总能见到争项目、资金的喜讯。1000亿元下去了,还有四万亿;四万亿完了,还有常规资金、项目,难道地方真的不要“跑部进京”了?

畅销书《驻京办主任》已经给我们不少启示:资金、项目是面向全国,凭什么不给他?这其中难道没有人情、面子等说不清的因素?在上争资金中还有一个公开秘密,那就是上争费用。项目实际资金和中央实拨资金之间一般都有资金差,那就是公关资金,这部分到哪里去了?这就是驻京办存在的价值。在这一现实下,哪个地方先撤掉“驻京办”,就会先吃亏。

当然,潍坊撤销驻京办是事实,也是大好事。但舆论对“驻京办”的诟病并非这个机构本身,而是它扮演的不光彩角色。只要决策不透明、不科学,只要有弹性空间存在,只要地方有“跑部进京”的动力,那“驻京办”仍有存在余地。或许,有些地方顺应机构改革方向、顺应民意呼吁而取消了“驻京办”,但撤掉了“驻京办”断不了进京路,驻京办其实在以虚化或其他形式继续履行着使命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“驻京办”聚焦了过多关注目光,撤掉倒也方便“跑部进京”。

### 【现代快报再评】

我同意作者关于驻京办存在功能的分析,以及这些功能只要还存在驻京办就难撤、撤了也会变相存在的判断。但非常不赞成本文最后的一句

话:“‘驻京办’聚焦了过多关注目光,撤掉倒也方便‘跑部进京’。”这句话的猜度也许不无道理,像老吏断狱一般洞明世事,但这种“不悛以最好的恶意猜测”人并不是一种好的心态和文风。鲁迅这样是在他表示悲愤的场合,他以最坏的恶意猜测人,也误会了顾颉刚、邵洵美、施蛰存等人。

无论如何,山东潍坊市将包括驻京办在内的该市11家驻外办事处全部撤销,是开了一个好头。人家撤了那么多地方的该市办事处,自有他的道理,岂能用一声方便“跑部进京”来全盘否定?人家至少不必用财政开支养那么多人了,至少被养的那些人不能在外面公私兼顾地做生意了,领导去外地坐出租而不用专车了。总之,时评家应该鼓励官员和政府向善,不能怎么做都不落声好吧?